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中泰桥梁
股 票 代 码:002659
收购人名称: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59217800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致,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管理部门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中泰桥梁、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八大处控股	指	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泰桥梁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5.36万股A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八大处控股通过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5.36万股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海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轩基金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屹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524878

组织机构代码:33024522-X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3302452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2015年1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59217800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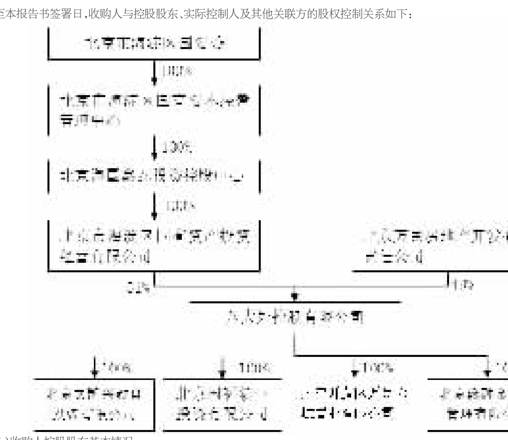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屹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大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海淀区国资委,其控制八大处控股51%的股权。
(四)收购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所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系
1	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徐广宇	教育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2	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徐华东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3	天津开发区万景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28,600	江中	酒店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子公司
4	北京鑫融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谭中市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2.收购人控股股东海国投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系
1	北京市海淀区海阔咨询公司	600	常志珍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销售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民用建材、汽车配件;家居装饰;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2	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	李再生	自备水源供水;生产、销售桶装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同一控制
3	北京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0	贾巍	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4	北京常兴海广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	常志珍	会议服务。	同一控制
5	北京鑫泰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王晓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6	北京鑫泰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王晓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7	北京中技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林屹	商标转让、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版权贸易;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8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马文娟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9	北京中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马文娟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	同一控制
10	北京海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贾巍	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11	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马文娟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12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毛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13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600	罗冠生	零售饮料、国产卷烟;洗浴。项目投资;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庭劳务服务;销售日用杂货;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14	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刘建勇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烟气治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同一控制
15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徐华东	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16	北京海鑫百思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林屹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同一控制
17	北京海淀鑫泰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张伟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八大处控股成立于2015年1月,设立不满3年,其控股股东海国投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介绍
海国投系海淀区所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高科技、房地产为支柱产业,资本运营为纽带的战略发展格局,投资涉及高科技、房地产、旅游服务业等领域,拥有全资、控股企业17家。目前海国投正逐步从实业控股型企业向资本管理型控股企业转型,积极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新模式,目标通过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公司最近3年财务状况
海国投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38,952,750.55	14,010,972,285.60	12,871,922,302.55
股东权益	5,478,319,579.46	5,203,271,179.02	5,112,369,988.39
资产负债率	38.02%	62.86%	60.2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6,894,998.75	794,286,823.34	473,950,181.01
净利润	262,048,400.44	111,728,190.63	100,226,903.45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八大处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屹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景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晓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华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元军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石瑜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江中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振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广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董顺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沈元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刘宇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权益。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海国投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八大处控股本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目的是以中泰桥梁为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依靠自身在教育、地产等行业的优势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协助上市公司拓展高端教育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中泰桥梁股份。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八大处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中泰桥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5年5月6日,八大处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2015年5月7日,八大处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2015年5月18日,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了《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2015年5月18日,中泰桥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八大处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
2、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八大处控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中泰桥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八大处控股通过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5,005.36万股A股股票,成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桥梁总股本为31,100.00万股,八大处控股未持有中泰桥梁股份。
本次发行后,中泰桥梁总股本不超过49,856.70万股,八大处控股将持有中泰桥梁的股票不超过15,005.36万股,不超过中泰桥梁总股本的30.10%,成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将成为中泰桥梁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环宇投资持有中泰桥梁6,637.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13.31%。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8日,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了《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及缴款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确定为9.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泰桥梁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005.36万股。
(4)限售期:八大处控股本次认购的中泰桥梁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八大处控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缴款方式:在中泰桥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八大处控股方收到中泰桥梁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泰桥梁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也随之进行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泰桥梁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中泰桥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3、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赔偿金额及方式另行约定。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本协议项下发行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5月18日
收购人(签章):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106,3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发来的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地,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2015年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拟审议的部分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106,3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提议将前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该提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通知确定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4发行对象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0审议《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1.00审议《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12.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5月13日、2015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会议登记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 等持股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7、邮寄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659";投票简称为"中泰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 ;
2、电 话:0523-84633050
3、传 真:0523-84633096
4、邮政编码:214521
5、联系人:杨培胜
6、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泰桥梁"(002659)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	发行对象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1	《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106,3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发来的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地,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董事会对于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禹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下列与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地,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重新修订并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以下合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756.70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提前进行教育产业投资或偿还债券,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的投资机构,且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来将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86%,因此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5.36万股,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10%,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超过了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郑亚平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初步估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增加至30.10%。
鉴于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之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规定。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关于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对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106,3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发来的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地,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监事会对于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芬女士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下列与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以下合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756.70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提前进行教育产业投资或偿还债券,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的投资机构,且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来将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86%,因此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5.36万股,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10%,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超过了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郑亚平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关于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1,100.00	49,85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4.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5,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8,876.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0,170.66	235,1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88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以上测算基于如下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18,756.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75,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桥梁钢结构业务将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提高,夯实公司该业务抵御风险、稳步发展的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拟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高端教育产业,通过开办国际学校、与国际著名教育机构合作开展在线教育及线下教育,以及并购业内优秀民办教育机构等方式进军高端教育领域。该项目为公司发展第二主业、实施教育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整合市场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公司综合实力,同时还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通信地址: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下降、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禹
注册资本:2,85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930000004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028176737549X号
通讯地址: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邮政编码:214521
联系电话:0523-84633221
主要股东:陈禹、陈丽亚、王礼曼、江苏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环宇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陈禹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郁征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红波	男	董事	中国	否
宿有为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法宾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陆建芬	女	监事	中国	否
戚宏坚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同时由于上市公司计划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环宇投资	10,637.14	34.20%	6,637.14	13.31%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8日,金陵投资与环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15年5月18日,金陵投资与环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金陵投资拟协议受让环宇投资持有中泰桥梁4,000万股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12.86%。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4.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00万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支付条件包括:
(1)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的各项文件已经协议各方妥为签署,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目标股票若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托、优先权等的他项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前应予以解除;
(3)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票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证登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
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且中泰桥梁定增事项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3个工作日内,金陵投资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环宇投资。
4、股权过户安排
环宇投资在收到金陵投资支付的全部股票转让款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将目标股票登记过户至金陵投资名下的资料,并全力配合办理后续股份转让事宜。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年5月1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三家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方案还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的核准。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其他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质押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禹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4、《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靖江市
股票简称	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	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靖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环宇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环宇投资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环宇投资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受限流通股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06,371,400股 持股比例:34.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受限流通股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66,371,400股 持股比例:1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禹
日期: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15号)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756.7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9.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下转B12版)